



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

跨域就業津貼



計畫目的

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，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，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，特別提供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的交通津貼或搬遷及租屋津貼補助。

補助對象

曾投保過就業保險之失業被保險人，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或非自願性離職者。

獎助方式

1.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

*最長發給12個月

推介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，每月發給1,000元；距離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，每月發給2,000元；距離超過70公里以上，每月發給3,000元。



2. 搬遷補助金

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，每人每次最高以30,000元為限（以搬運傢俱運送或寄送所需合理之必要費用為限，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）。

3. 租屋補助金

*最長發給12個月

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，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%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5,000元。



0800-777-888



04-2359-2181

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



http://t.cnrf.wda.gov.tw



www.taiwanjobs.gov.tw



www.facebook.com/ystaichung



www.facebook.com/tcesa



請領條件

共通要件

1.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本分署各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，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。
2.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。
3. 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

個別要件

1. 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者：
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。
2. 申請搬遷補助金者：
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，搬遷後有居住事實，且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。
3. 申請租屋補助金者：
因就業而需租屋，並有居住事實，且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。

貼心小叮嚀

1. 失業勞工經本分署各就業中心開立推介卡推介就業，無論錄取與否，需於推介之次日起7日內，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，通知原開立推介卡之就業中心。
2. 受推介之失業勞工不得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
詳情請向下列各就業中心洽詢

臺中就業中心	04-2222-5153	臺中市西區市府路6號
豐原就業中心	04-2527-1812	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37號
沙鹿就業中心	04-2662-4191	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3號
彰化就業中心	04-727-4271	彰化市長壽街202號
員林就業中心	04-834-5369	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33號
南投就業中心	049-222-4094	南投市彰南路二段117號



0800-777-888

